

证券代码：874161

证券简称：申兰华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国建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2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信息

披露的要求，编制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前述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0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祥飞、曹付虎、梁永伟、冯乙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编制了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10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祥飞、曹付虎、梁永伟、冯乙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105）。

同时，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了《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0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祥飞、曹付虎、梁永伟、冯乙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更正。公证天业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108）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10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祥飞、曹付虎、梁永伟、冯乙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及有关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决定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有关信息进行更正。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10）及《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祥飞、曹付虎、梁永伟、冯乙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审慎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现决定对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一季度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信息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12）、《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2025 年一季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14）和《关于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祥飞、曹付虎、梁永伟、冯乙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